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486號

原　　告　豪旭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葉南燦

原　　告　葉南昇

被　　告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441萬4,936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萬7,39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

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而此利益原則上即執行債權人對債務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包括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，然如執行標的物之價值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為：1.確認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3,207元，及自民國8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2.確認原告豪旭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豪旭公司）簽發之面額395萬9,000元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票款債權及原因債權均不存在；3.本院82年度執字第9442號拍賣抵押物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撤銷；4.被告應塗銷如附表一所示房地(下稱系爭房地）之抵押權登記；5.被告應同意原告取回本院提存所110年度存字第3006號之85萬元擔保提存金（下稱系爭擔保金）；6.被告應將系爭支票返還原告豪旭公司。

㈡上開聲明第1項部分

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3,207元，及自8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債權本息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13日止，共64萬4,642元（計算詳如附表二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此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為64萬4,642元。

㈢上開聲明第2、6項部分

原告分別請求確認系爭支票票款債權及原因債權不存在，暨命被告返還系爭支票，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二者目的均在排除原告因系爭支票所受之財產上不利益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即可，是此等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95萬9,000元(即系爭支票面額）。

㈣上開聲明第3項、第4項部分

1.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所陳報之執行債權包含⑴貨款本金327萬1,227元，及自80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
5%計算之利息；⑵本院82年度重訴字第966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歷審之訴訟費用額3萬0,243元，及自9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執字卷三之被告98年10月15日民事陳報狀)，而上開貨款、訴訟費用額本息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，總額分別為905萬6,370元、6萬1,294元（貨款部分計算詳如附表三，訴訟費用額部分詳如附表四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然因被告就上開貨款債權係行使擔保債權最高限額890萬元之抵押權，是被告就貨款債權部分，其受償債權額應以890萬元為限。又上開訴訟費用額部分，被告除主張係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範圍外，其已提出本院82年度重訴字第966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歷審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抗字第1225號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歷審裁定，可為獨立之執行名義，是此債權縱逾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數額，仍應列為普通債權而為執行債權範圍。準此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總額應為896萬1,294元（計算式：890萬元＋6萬1,294元=896萬1,294元）。

2.查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之總面積為766平方公尺、原告應有部分為1萬分之401、本件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47萬2,121元，此有土地謄本可參(見本院訴卷第39頁），是該土地於本件起訴時之價值應已達1,450萬1,952元(計算式：47萬2,121元×766㎡×401/10,000＝1,450萬1,95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系爭房地價值於本件起訴時之總價應高於上開價值。

3.據上，上開聲明第3項核屬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而系爭房地於本件起訴時之總價值應未低於被告執行債權總額，依前揭說明，該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執行債權總額896萬元1,294元定之。而上開聲明第4項係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而擔保物即系爭房地之價值未低於擔保債權總額890萬元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77條之6規定，該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擔保債權總額890萬定之。又上開聲明第3、4項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

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即可，是此等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為896萬1,294元。

㈤上開聲明第5項

查系爭擔保金係原告為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04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而依本院110年度聲字第420號裁定提出之擔保提存款項，上開聲明第5項既係命被告同意原告取回系爭擔保金，則原告因該項聲明所受之利益應為85萬元，是此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為85萬元。

㈥上開聲明第1項之確認金錢給付、上開聲明第2、6項之確認系爭支票債權、原因事實債權不存在暨返還系爭支票、上開聲明第3、4項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暨塗銷抵押權、上開聲明第5項之返還系爭擔保金，此等聲明之經濟利益並不相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41萬4,936元(計算式：64萬4,642元＋395萬9,000元＋896萬1,294元＋85萬元＝1,441萬4,936元)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41萬4,9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7,396元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琪

附表一

編號	不動產	應有部分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地號土地	10000分之401
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○號建物 （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3樓）	全部

附表二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本金					23萬3,207元
2	利息	23萬3,207元	80年4月1日	115年7月13日	5%	41萬1,435元
合計						64萬4,642元

附表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本金					327萬1,227元
2	利息	327萬1,227元	80年3月1日	115年7月13日	5%	578萬5,143元
合計						905萬6,370元

附表四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本金					3萬0,243元
2	利息	3萬0,243元	94年12月31日	115年7月13日	5%	3萬1,051元
合計						6萬1,294元